

# 江汉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切实推进全区河流、湖泊（以下统称“河湖流域”）清源（系指对河湖流域范围内影响河湖生态的各类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清管（系指对排水管网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清流（系指对河湖水体自身污染进行清理整治，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全面摸清全区排水管网混错接情况。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区排水管网混错接整改。2025 年，全区河湖水质达标。

##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清源

1. 开展入河湖排水（污）口溯源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并持续整改。2019 年底之前，完成整改并建立入河湖排水（污）口动态整治和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 开展全区河湖流域“散乱污”企业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并分类整改。2019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2020 年底之前，

完成全区河湖流域“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展与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开展全区河湖流域排水户调查登记，摸清底数，对违法排水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加强排水许可执法工作，规范排水行为。2019年底之前，完成查处整顿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 规范环境卫生作业，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道路保洁规范作业和垃圾清运车规范管理大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并督促整改，逐步减少水洗街尘污染，严控垃圾清运车运输过程污水洒漏和垃圾污水、冲洗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2019年底之前，完成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开展全区在建工地排水情况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并督促整改，严控施工工地污水和深基坑水违规排放。2019年底之前，完成排查及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 （二）清管

1. 加快推进城区排水管网建设，消除老旧城区等区域的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武汉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全力推进市政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混错接改造。对照市水务局下达的混错接整改任务清单，落实整改；2020 年底之前，完成市政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混错接改造。（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开展小区及公共建筑排水系统调查，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属地原则，同步开展非市政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2019 年底之前，完成辖区内小区和公共建筑排水系统调查；2020 年底之前，完成辖区内小区及公共建筑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常青街办事处、汉兴街办事处、江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汉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4. 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清淤减污专项行动，提高市政排水管网疏捞频率及标准，实现管道积泥降至管径 10% 以下。2020 年底之前，管道积泥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0%。（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5. 开展溢流污染和初雨污染削减专项行动，在规划合流区或雨污未分流区域，结合“三旧”改造、城市更新，逐步推进分流改造，减少溢流污染量；在雨污分流区域，配合市级平台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021 年底之前，机场河、黄孝河流域范围的合流制溢流污染量和初期雨水污染量实现有效削减。（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 （三）清流

1. 开展河湖岸线违法建设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拆除河湖岸线范围内违法建构物，对影响河湖治理的合法建构物，逐步开展征收拆除。2020 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全区河湖岸线范围内

违法建设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和湖泊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 开展河湖水域及岸线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现河湖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湖岸线无垃圾，严控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湖。2019年9月底之前，建立健全河湖水域及岸线垃圾清理处置责任机制。（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 **（四）健全长效机制**

1. 建立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向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污水排水管网长效管理、周期性专业排查不断完善，建立费用保障机制，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建立水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水务、城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水环境综合巡查和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对从用水户到河湖水体间影响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全链条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3. 建立水污染问题滚动排查整治机制。各责任部门要系统谋划、近远结合，建立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水污染防治的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长效机制，确保河湖流域水污染问题应查尽查、应整尽整；2025年底前，全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效果持续巩固。（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

4. 建立“三清”行动监督检查及考核机制。制定“三清”行动年度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确保“三清”行动各项任务全面落实。（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建立健全区级“三清”行动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指挥长会议，统筹推进全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结合我区实际，细化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任务和措施，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牵头责任部门的统筹调度，主动担当，扎实推进各专项行动有效落实。

**（三）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区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要创新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全区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

**（四）鼓励干事担当。**切实落实容缺容错政策措施，鼓励干部在水污染治理攻坚一线干事创业，加强对部门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和过程监管。对程序暂不完备而又特别紧要的任务，相关责任部门可采取集体研究的方式进行决策，再补齐相关程序。结合市级部门制定的容缺审批具体办法，合力保障攻坚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强社会参与。**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全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形成政府、社会、群众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营造全民护水氛围。

# 江汉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李 湛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 指 挥 长：张智勇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许光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帅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玮锦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 青 区财政局局长  
          密志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万能 区建设局局长  
          熊 楠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方兴海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李 虹 区房管局局长  
          黄大勇 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樊 昕 区园林局局长  
          唐一飞 区教育局局长  
          周清元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代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 斌 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副局长  
          张 斌 民族街办事处主任  
          代江峰 民权街办事处主任

唐 洵 满春街办事处主任  
潘文琦 花楼水塔街办事处主任  
甘 泉 前进街办事处主任  
文 芳 民意街办事处主任  
陈 钢 新华街办事处主任  
金 捷 万松街办事处主任  
徐锦辉 北湖街办事处主任  
滕 宏 唐家墩街办事处主任  
余忠泽 常青街办事处主任  
周云燕 汉兴街办事处主任  
张隽波 江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彭友俊 武汉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规划建设  
局局长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和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下设若干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由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明确。